证券代码:600420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0 公告编号:2026-042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 公司名称 | 药品名称 | 适应症 | 代表规格 |
|---|---|---|---|
|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 选择性抗胆碱药,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以及用于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 | 1ml:1mg |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 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 | 适用于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医院获得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肺炎等。 | 2.5g |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 适用于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椎炎;肩周炎、滑囊炎、肌腱炎及腱鞘炎;腰背痛、扭伤、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急性痛风;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等。 | 0.1g |
|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 维生素 B6 注射液 | 适用于维生素 B6 缺乏的预防和治疗。 | 1ml:0.1g |
| | 布美他尼注射液 | 强效利尿药,常用于心力衰竭、肝硬化或肾病导致的水肿,以及部分高血压急症的治疗。 | 4ml:2mg |

注:上述药品的拟中标价格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拟中选情况说明

1. 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各品种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签采购协议时,各地需综合考量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 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2. 本次拟中选结果尚需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并接受申投诉,上述品种的拟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公告信息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选产品中双氯芬酸钠缓释片、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 2025 年度销售额合计 34,836.9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72%;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布美他尼注射液为公司 2025 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新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收入。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本次参与集采的亚叶酸钙注射液未中选,该产品 2025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

本次拟中选药品的中选价格与原地方性平均中标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若确定中选,后续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相关产品的销售量与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将于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程序结束后确认,最终中选情况、后续购销合同签订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且药品销售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补选董事暨总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许继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刘勇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许继辉 |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长 | 2026-7-31 | 2028-12-23 | 达到退休年龄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刘勇 |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总裁 | 2026-7-31 | 2028-12-23 | 工作调动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裁情况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军先生、王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该议案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同时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永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许继辉先生、刘勇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截至公告披露日,许继辉先生、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定程序对董事补选及总裁聘任及时做出安排,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许继辉先生、刘勇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二人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公告编号:2026-045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B1 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2.01 | 冯军 | √ |
| 2.02 | 王永利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和 2026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20 | 国药现代 | 2026/8/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2:00 至 8 月 18 日 12:00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四)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也可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52372865

电子邮件:xd_zhengquanban@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 冯军 | |
| 2.02 | 王永利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写明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4.02 | 例:赵××| |
| 4.03 | 例:蒋××| |
| …… | …… | |
| 4.06 | 例:宋××|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5.02 | 例:王××| |
| 5.03 |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公告编号:2026-043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许继辉先生、刘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冯军先生、王永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刘勇先生已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冯军,男,54 岁,中共党员,医学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济南军区生物制品药物研究所课题组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生物制药部研发人员、课题组长,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纪委委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国药集团(北京)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永利,男,46 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7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8/29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41,12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88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60,224,451.49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7.30元/股~156.96元/股 |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3.38 元/股(含),上述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均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96,281,438 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7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23.38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41,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6,281,438 股的比例为 0.0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96 元/股,最低价为 127.30 元/股(上述回购成交的最高价及最低价均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24,451.4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8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考核(2026)12 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59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和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20 | 华海清科 | 2026/8/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5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86.941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584.82532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34元/股~12.63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回购用途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6.9416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购买的最高价为 12.63 元/股,最低价为 12.3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584.8253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3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2日~2027年6月1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3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605.1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5,629.2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4.30元/股~17.3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3.00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16.41 元/股、最低价为 14.3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3.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05.11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购买的最高价为 17.34 元/股、最低价为 14.3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29.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